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4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总体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4,000万元整，其中敞口额度10,000万元整，期限一年。由法定代表人翟军及其配偶范春阳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上述额度内，如办理保证金相关业务，确认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提供保证金质押。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并提用综合授信补充抵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并提用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审核需求，拟增加房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万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万集”）2024年总体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武汉万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并提用综合授信，并将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5号附1号工业项目（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2#-6#楼））3栋8层1新型厂房号房产（房产证号：鄂（2024）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4613号）抵押至交通银行；申请并提用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5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期限为自银行审批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武汉万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